

集中送达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 : _____

项目名称 : 徐州市贾汪区人民法院集中送达服务

甲 方 : 徐州市贾汪区人民法院

乙 方 : 中国邮政速递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徐州市分公司

签订日期 :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ChinaPost

甲 方：徐州市贾汪区人民法院

乙 方：中国邮政速递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徐州市分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江苏中兴迅达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的招标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服务：徐州市贾汪区人民法院集中送达服务，详见乙方响应文件。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总价款暂定为壹佰万圆（大写）人民币，按实际统计数据结算。

诉前调类案件35元/案、执行类案件70元/案、综合类案件100元/案、立案庭案件50元/案，每月结算一次，跨月的同一案号不重复计费。本次投标的中标价如高于苏北地区法院同类服务价格，按照最低价格执行。

本合同价款是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以及乙方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 乙方提供的响应文件和响应报价表；
- (2) 投标承诺/服务承诺；
- (3) 中标通知书；
- (4)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第四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第五条 质量保证

详见乙方响应文件徐州市贾汪区人民法院集中送达服务[项目编号：JSZC-320305-ZXXD-D2024-0030]

第六条 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1 年。2025 年 1 月 1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第七条 合同款支付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自行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3、付款条件：根据法院同期的民事、行政、执行案件结案清单，以集中送达系统中已处理的案件数量计费，每月结算一次，跨月的同一案号不重复计费。单个案件结算价格如高于苏北地区法院同类服务价格，按照苏北地区法院最低价格执行。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服务、拒付服务款的，由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 5% 的违约金。

2、如乙方不能完成甲方的服务要求，甲方有权根据本合同约定的违约情形，收取延期违约金。如乙方有违规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

3、乙方所交付的服务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甲方拒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款 5% 的违约金。甲方未拒收的，发现后将向有关部门反映，并责成乙方按照采购结果提供服务。

4、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服务/售后服务的，应按甲方要求进行整改，整改后甲方仍不满意的，乙方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5% 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5、乙方在承担上述 3-5 款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违约条款

6、邮寄送达应遵守《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以法院专递方式邮寄送达民事诉讼文书的若干规定》，严格落实五日三投制度（至少有一次为周六、周日或 18 点以后）。集中送达中心按照当事人提供或者确认的送达地址送达的，应当在规定的日期内将回执退回甲方；按照当事人提供或确认的送达地址在五日内投送三次以上未能送达，通过电话或者其他联系方式又无法告知受送达人的，应当将邮件在规定的日期内退回甲方，

提供三次投递记录或证明材料并说明退回的理由，并注明投递人员的姓名、联系电话及工号。如发现未落实以上制度，每发现一次扣除乙方 1000 元，由次月结算时扣除。

7、集中送达中心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强化集中送达工作管理，确保集中送达优质高效便民。集中送达过程中因乙方送达不到位（漏寄、寄错、失误、系统故障、被投诉经查证属实等原因）影响案件程序期限的，乙方须承担全部责任，并根据实际损失进行赔偿，构成犯罪的，将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8、甲方可累计计算乙方送达不到位（漏寄、寄错、失误、系统故障、被投诉经查证属实等原因）次数，不超过 2 次的，约谈乙方；累计发生 3 次的，扣除当月服务费用 1%；超过 3 次的，每增加 1 次，多扣除当月服务费用 1%，以此类推，由次月结算时扣除。

9、严禁双重收费，同一案号已通过集中送达服务收费的，线下邮寄不应另外收费，若出现双重收费情况，每发现一次扣除乙方 100 元。

第九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除《政府采购法》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

第十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徐州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第十二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 1、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 2、本合同一式__份，甲方执__份，乙方执__份，壹份报送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附件 1：项目需求

甲方（采购人）：（盖章）

代表人：

电 话：

开户银行：

帐 号：

乙方（供应商）：（盖章）中国邮政速递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徐州市分公司

代表人：

电 话：

开户银行：

帐 号：

附件 1:

项目需求

为规范集中送达社会化服务的采购组织和运行管理，依据最高院《关于进一步加强民事送达工作的若干意见》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以法院专递方式邮寄送达民事诉讼文书的若干规定》等文件，按照省法院法律文书集中送达工作的要求，相关技术要求如下：

一、采购预算

本项目不接受超过 100 万元人民币（1 年）的报价（首次和最终）。根据法院同期的案件结案清单，以集中送达系统中已处理的案件数量计费，其中诉前调类案件不接受超过 35 元/案的报价、执行类案件不接受超过 70 元/案的报价、综合类案件不接受超过 100 元/案的报价、立案庭案件不接受超过 50 元/案的报价，每月结算一次，跨月的同一案号不重复计费，全年送达费用不超过 100 万元。本次投标的中标价如高于苏北地区法院同类服务价格，按照最低价格执行。

二、思路和目标

为加快电子送达推广运用，方便案件当事人和代理律师，同步节约人力和经费开支，推进送达工作的标准化、规范化，从优化资源配置的角度提升审判质效。通过剥离诉讼中事务性的送达工作，采取集约化的管理，引入社会化外包服务，逐步推行以电子送达为主，邮寄送达、上门送达为辅的集中送达模式。

三、运行要求

1. 依法合规原则。送达工作过程要坚持合法合规，严格遵守民事诉讼法及相关司法解释关于各种送达方式的规定，避免因送达程序不合法导致案件被发改，影响案件质量。适用送达地址推定、公告送达等情况，应由业务部门审慎确定，并明确指示送达中心。遇无明确指导意见的情形，送达专员应及时请示案件承办人，并严格按照承办人的指示从事送达工作；

2. 安全可靠原则。确保网络环境、作业场地的安全可靠，强化对信息流和实物流的监控，有效保障信息和文书实物的安全；

3. 快速反应原则。实现送达信息网上推送、邮寄面单在线打印，线上电子送达、线下邮寄送达，所有送达信息在集中送达中心分拣处理，采用最合适的送达方式处理，尽最快速度把送达信息交付给受送达人；

4. 效率优先原则。送达要坚持注重效率，送达工作应由业务部门和送达中心协同配合，根据案件实际情况，选择送达方式，安排送达计划，优化送达流程，保证送达工作高质高效完成。充分推广运用电子送达手段，挖掘时效性潜力；采用与法院审判系统对接的送达业务系统，在法律文书接收、处理、转运和送达环节优先处理，确保送达效率；

5. 全程留痕原则。送达要坚持全程留痕，送达中心充分借助信息化手段，做到各送达节点及时录入送达信息，过程中产生的电话录音、送达回证、邮单回执、送达报告等送达信息共享利用，供全院随时查询回溯。

四、服务内容

集中送达中心使用专线接入法院内网，在此基础上实现徐州两级法院及徐州铁路运输法院各类案件的送达功能。集中送达中心主要提供以下送达服务：

1. 电话送达。通过电话联系当事人送达审判信息，生成的通话记录和电话录音自动导入审判系统电子卷。

2. 短信送达。综合运用运营商大数据，查询被送达人手机号发送送达短信，记录收发手机号码、发送时间、送达诉讼文书名称，生成送达报告入卷。

3. 微信送达。支持提供微信送达平台，通过微信完成当事人身份验证、电子法律文书的浏览和下载、法律文书的线上签收。

4. 文书自助下载送达。支持建设互联网文书送达平台，通过短信或电话提供给当事人下载地址，自助下载文书。

5. 传真、电子邮件送达。通过法院备案专用的互联网电子邮箱发送送达邮件，记录传真发送和接收号码、电子邮件发送和接收邮箱、发送时间、送达诉讼文书名称，并打印传真发送确认单、电子邮件发送成功网页，并及时提交法院入卷。

6. 接待自取送达。提供被送达人来法院自取文书接待服务（含文书打印一体机领取引导服务）。

7. 邮寄送达。法律文书集中打印封装、三日三投专递送达以及拍照延伸，并按时将信息反馈法院入卷。

8. 公告送达。协助法院审判人员委托发布公告送达，完成对接人民法院报、江苏法制报，实现线上的公告制作、发起、缴费、回传等功能。

五、技术要求

（一）基础要求

1. 场地设置。徐州市贾汪区人民法院在院内设置集中送达中心工作场地，服务提供商根据工作需要，在院方同意情况下，可在院外设置其他场地；

2. 办公网络保障。因送达信息网络化传输需要，服务提供商根据业务需要开通院外集中送达中心工作场地至徐州市贾汪区人民法院内网的传输速率不低于 100M 专线；因送达服务提供商工作便利，可在工作场地接入其业务专网，此网须与徐州市贾汪区人民法院内网物理隔离；因电子送达业务处理需要，可在场地内接入国际互联网，也须与贾汪区人民法院内网保持物理

隔离；其他必需建设的网络亦必需与徐州市贾汪区人民法院内网物理隔离；

3. 计算机、送达平台等软硬件保障。集中送达工作场地内需按照送达业务量配置计算机终端、法院文书打印一体机、票据打印机、高拍仪、扫描仪、条码枪、程控电话录音平台、送达平台软件等软硬件；接入法院内网用以接收法院送达信息的计算机应做到专机专用，不得与其他网系混用，不得出现违规外联情形，出现故障送修前，需拆卸硬盘；法院文书打印一体机的打印效果和质量必须符合徐州市贾汪区人民法院文书通用的打印要求；

4. 受送达人地址电话查询。对于未提供受送达当事人联系方式和通讯地址的，服务提供商综合运用各种合法途径查询有关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服务提供商自身掌握的地址库数据、与三大运营商对接获取的数据等，并建立送达成功地址库；

5. 集中送达配套保障。因开展送达业务产生的话费、短信费、场地租赁、专线租用、计算机、打印一体机、专用设备、网络部署、打印纸张和耗材、车辆使用等费用由服务提供商承担；

（二）业务要求

1. 送达信息处理。通常情况下，集中送达中心应按照当日响应处理的要求，对当天接收到的送达信息完成对应的处置操作；特殊情况下，送达信息的首次处理不得晚于接收信息时间的24小时内完成；

2. 送达信息反馈。对于能够查询到受送达人地址或联系方式开始后续送达工作的，集中送达中心应按照每日更新的要求，及时反馈送达流程节点信息（比如说采用的送达方式、送达发出的时间、受送达人接收时间、受送达人基本信息等），帮助法官、书记员了解送达工作进展和状态；由于受送达人的原因导致送达工作无法继续的，集中送达中心应详细记录反馈具体的情况；对于未查询到受送达人联系方式无法进行送达工作的，集中送达中心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无法送达的信息反馈；

3. 自取文书等待时间。当事人、代理律师提交身份信息起15分钟内完成相应文书交付。

（三）网络安全及保密要求

1. 信息安全保障和责任区分。集中送达中心工作场地接入贾汪区人民法院内网，需落实严格的网络信息安全防护措施，禁止使用U盘、光盘等存储媒介在不同网系之间拷贝数据，禁止使用照相器材拍摄办公计算机屏幕信息，服务提供商落实视频监控和定期巡检制度。因集中送达中心工作场地管理疏漏导致的信息泄露、网络攻击、黑客窃密等安全保密责任由服务提供商承担。

2. 签订安全保密协议。服务提供商须在签订合同时同时签订《服务提供商安全、保密、廉洁承诺书》。服务提供商在工作期间必须遵守任务相关网络安全及保密制度。服务提供商对

工作开展期间知晓的采购人数据信息承担保密义务；

3. 服务提供商应确保所提供软件及平台的安全性和稳定性，并承担安全管理责任；

4. 服务提供商针对本项目所有系统部署、调试、维护工作必须事先提交方案给采购人，并经采购人书面同意后方可进行；

5. 服务提供商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工作资料带出指定工作现场，不得以任何形式进行泄漏、传播。不得无故查看及讨论工作内容；

6. 服务提供商的工作人员未经采购人同意，不私自携带任何可存储设备进入或离开工作现场；

7. 服务提供商在工作中必须与采购人做好工作资料的安全交接，并有记录。

（四）其他要求

1. 人员政审要求。服务提供商需对集中送达工作人员进行政治背景审查，确保安全可靠；

2. 人员业务培训要求。服务提供商需按照贾汪区人民法院要求进行人员职业技能培训，采取“以老带新”、“以工代训”、“在岗培训”等多种形式培养和保留职业技能人才，确保送达业务不断档脱节；

3. 未尽事项。本招标文件未尽之处按照最高院、省法院和市中院贾汪区人民法院有关规定执行。

六、其他要求详见拟定的合同条款等。